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一、第七届理事会以来电池工业基本情况

第七届理事会从2015年7月至今已有五年多时间，我国电池行业面对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以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要求，大力推进电池行业的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提高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电池行业从电池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逐步迈进目标。

近五年来我国电池工业实现了稳步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我国规模以上电池生产企业约1687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达8165.25亿元，出口额为190.17亿美元。在此期间，我国锂离子电池基本形成产业规模，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特别是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占整个电池行业的半壁江山，已逐渐成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主导产品；铅蓄电池产业部分落后产能已被淘汰，企业数量已由2010年1800余家逐渐减少至350家左右，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在碱锰电池全部实现无汞化的基础上，普通锌锰电池、扣式碱锰电池也已基本实现无汞化；民用消费类镉镍电池已被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新型电池替代。在面对国家总体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下，我国电池行业整体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仍有提高。我国电池出口保持增长态势，锂

离子电池等产品出口量增加，出口电池种类多元化，档次逐渐向中高端迈进。

2015年至2019年电池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生 产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1242	1353	1484	1572	1687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473.55	5501.16	6538.34	6416.63	8165.25
	一次电池产量/亿只	381.13	423.03	463.98	400.32	400.62
	小型二次电池产量/亿只	62.63	86.98	120.16	144.18	160.97
	其中:碱性蓄电池/亿只	6.65	8.56	9.03	4.31	3.75
	锂离子电池/亿只	55.98	78.42	111.13	139.87	157.22
	铅蓄电池产量/万 kVAh	20999.32	20513.37	19922.91	18122.52	20248.61
出 口	出口创汇/亿美元	126.57	122.51	137.08	169.89	190.71
	其中:一次电池/亿美元	22.68	20.05	20.45	21.39	21.18
	二次电池/亿美元	101.27	99.45	112.51	143.81	164.33

与此同时，近几年来，我国电池产业受国内外整体经济运行下滑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使电池产业生产成本增加，电池企业效益下滑，部分企业出现亏损。我国电池行业关键材料仍然依靠进口，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二、第七届理事会所做主要工作

（一）组织推进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

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协会组织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各方面专家，在总结“十二五”电池工业取得重要成就基础上，分析“十三五”电池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了“十三五”电池工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主要措施，提出“十三五”期间电池行业的发展以“车用动力电源、可再生能源储能、新材料和新装备”为重点。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迅猛发展，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装机量累计为62.2GWh，相比2015年装机量翻了3倍。

（二）积极有效地向国家政府部门反映企业诉求

1. 持续不懈向国家各政府部门积极反映铅蓄电池免征消费税的诉求

尽全力代表行业向财政部、工信部反映铅蓄电池企业消费税负担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是第七届理事会的重点工作。2015年针对电池行业当前国家征收电池消费税比例情况分析研究消费税对电池产业的影响，商研应对措施。

2016年，协会通过深入基层调研，收集反映行业对征收消费税造成负面影响的企业意见，向工信部消费品司提出《关于请求协调取消铅蓄电池消费税的报告》，通过工信部向国务院领导直接反映问题；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有关领导向国务院主管领导、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专门汇报电池消费税给电池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建议。

2017年4月，经充分调研2016年实行消费税后企业情况，向财政部、工信部递交《征收4%消费税对铅蓄电池行业负面影响凸显》报告；当年9月份邀请财政部税政司、工信部消费品司

相关领导参加铅蓄电池行业经济运行座谈会，经与财政部税政司商量，为摸清情况，协会收集汇总 83 家企业基本信息和缴纳税费情况，正式提交财政部税政司。

2018 年，向财政部提交了《4%消费税造成铅蓄电池大中型规范企业失去公平竞争环境》专题调研报告；积极配合杨裕生院士、吴锋院士向国务院领导提交《关于立即取消铅蓄电池 4%消费税的建议》的报告；国务院领导对此报告批示，要求财政部和工信部调研铅蓄电池 4%消费税的影响。目前正在与财政部进一步沟通中。

2. 严格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协会积极配合国家各部门建设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多次组织企业研究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and 政策建议，起草了《关于加快规范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的报告》，并向国家发改委递交《关于对〈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3. 充分反映对“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中排斥铅蓄电池的意见

当时直接向工信部苗圩部长及工信部相关司局报告了《关于对制定“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的意见》，同时报送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工信部科技司根据苗部长批示，组织我协会和该标准起草单位、工信部装备司等有关司局参加专题座谈会，协会全面汇报了对制定这个标准的主要意见，得到工信部科技司充分理解，目前仍在协调之中。

（三）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完成涉及行业发展重要事项

1. 全力配合推进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专家组共完成现场审核和复审 86 家企业和抽查 76 家企业工作，并配合工信部举办“2015 年第二期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审核培训班”、“2016 年和 2017 年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审核培训班”。

2.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继续承担或参与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受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委托，承担“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研究及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课题，提交了《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研究报告》和《废铅蓄电池道路货物运输豁免管理研究报告》。

参加了生态环境部组织进行的“中国添汞产品和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汞削减淘汰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咨询服务工作项目”研究工作，编制中国电池生产用汞或汞化合物释放源清单和释放量清单。

3. 重点关注涉及行业的相关政策出台，结合行业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近几年来协会回复政府来函、处理答复企业证明、推荐材料、文案约 200 多件，对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起到积极作用。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协会对《国家危废名录（修订）（报批稿）》、《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生产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行业征求意见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版）、环保部将铅蓄电池生产经营列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范围、生态环境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

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行业政策提出的修改建议，多数意见得到有关政府部门采纳。

为了行业发展情况，更好地了解行业数据，协会也多次向财政部提交了电池行业关税税率、税目调整的意见，协会下一步将会继续跟进协调。

（四）加强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进绿色标准体系建设

1. 顺利完成《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安全规范》标准制定、报批工作。该标准为锂电池制造领域国家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委托我协会负责组织编制，我协会锂电应用专业委员会承担标准具体组织编写任务，目前已完成专家评审形成报批稿，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指导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工作是协会面向行业发挥方向引导、提高产品品质、搞好技术服务的重要职能。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共修订国家强制标准 1 项，审查电池材料、零配件、高温锂原电池等相关标准 14 项，参加国际标准草案投票 11 次，提交国际标准提案 6 个，积极参加 60086.1—6 原电池系列、62281 锂原电池和蓄电池在运输中安全要求等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多次参加国际标准会议，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3. 首次发布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铅蓄电池身份信息二维码规则》。该标准的制定将推进建立行业公共监管平台建设，为政府实施扶持政策提供服务支撑。在此基础上，向主管部

门申报行业标准的立项，经过多次修改讨论，最后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报批稿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实施。

4. 积极推进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工信部《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工信部节〔2017〕110号）部署要求，我协会组织原电池生产企业共同开展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碱性锌-二氧化锰原电池”标准项目研究与制定工作。目前该标准经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制定行业标准，正在按标准程序制定中。

（五）继续推进电池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的建设

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部署，完成“中国电池产业之都·长兴”和“中国电池工业之都·新乡”特色区域的现场复评工作。继续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提高产业竞争优势和区域的核心竞争力，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六）重视行业品牌培育，支持和宣传企业产品

1. 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统一部署，积极组织申报了2015年—2019年“轻工百强和行业十强企业”评价工作。每年度均评出“铅蓄电池”行业十强和“新能源电池”行业十强企业。

2. 每年组织行业企业申请，协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中国专利奖”项目，共推荐13个项目，7个项目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3. 组织企业参加2016年—2020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共推荐20个项目参加评审，5个项目获科技进步一等奖、2个项目获科技进步二奖、7个项目获科技进步一等

奖。

4. 组织电池行业生产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每年参与对申报的电池行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限定条件进行论证。

5. 根据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要求，协会组织电池企业参加2017年、2019年品牌价值评价推荐工作。共推荐3家企业3个品牌参加评价。

6. 由协会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推荐电池行业企业实验室，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定，5家被认定为“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

7.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推荐工作，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轻工第二批、第四批和第六批的推荐活动。共7项产品获得升级消费品称号，2项产品获得创新消费品称号。

（七）参与《中国工业史》编纂工作

受《中国工业史》编纂委员会委托，协会负责组织编纂《中国工业史·轻工业卷》中电池工业部分，目前已完成初稿。

（八）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大型活动，加强业界沟通，提高协会影响力

1. 举办全国铅蓄电池新技术研讨会。延续传统，与中国工程院共同举办第四、五届全国铅蓄电池新技术研讨会，每次会议行业企业积极踊跃参加，参加会议企业代表人数均超过300人，

尤其是行业内骨干企业如天能、风帆、双登、骆驼、圣阳、理士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到会。会议技术交流报告内容丰富，涵盖当前铅蓄电池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未来发展趋势等行业热点问题。“全国铅蓄电池新技术研讨会”连续成功举办五届，已成为在行业有影响力的品牌会议，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以及健康、快速、平稳、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

2. 为配合工信部等七部委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协会 2018 年首次在北京专题举办了“动力锂电池回收与循环利用研讨交流大会”。来自动力锂电池制造和回收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家和投资、经营者 300 多人参加会议，20 位专家和企业代表进行了学术与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发展经验交流，杨裕生院士作了《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安全利用和回收》主旨报告，从六个方面作了系统阐述，深受欢迎。会议得到工信部节能司大力支持。

3. 2019 年 3 月在南京举办“2019 年全国高性能电池新技术与新材料应用发展暨电池行业智能制造技术交流会”，来自全国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电池生产与材料、设备企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及检测机构代表等 200 多人参加大会。通过这次交流会，参会代表充分交流近年来在高性能电池研发中出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成果，探讨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

4. 协会主办“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同期还举办一系列技术沙龙活动。

（九）加强国际合作

在第七届理事会期间，协会分别接待了韩国、欧洲电池工业协会和美国UL公司驻印度代表对协会的访问，主要交流了各自开展工作情况，探讨了双方加强合作交流的可能性。

各位代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在大家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下，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与电池行业迅猛发展的形势和大家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铅蓄电池消费税问题，虽然协会从2015年到现在坚持不懈做了大量工作，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未能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使协会的努力和大家的期望形成了较大的反差。通过这件事情也使我们认识到，不是所有努力都能取得期望的结果，只有在挫折面前，更加不懈努力，并寻找新的途径，才能有更好的结果，才能更好地为行业服务。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是一个有着光荣历史的协会，曾经在为企业服务，引导行业发展方面取得过辉煌的成绩，并获得过全国先进行业协会的称号，虽经近十年来走了一段弯路，但我们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一定会重现辉煌。